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连重权，男，1966 年 1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Harmony Real Estate Capital CEO。曾任恒基兆业集团中国大陆区市场部经理、特别项目部总经理；北京环球影城 UEX 董事局董事；雷曼兄弟国际商业不动产部副总裁；DLJ Real Estate Capital Partners 大中华区 CEO 等职。

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其中：以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连重权	12	12	12	0	0	否	7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7 次股东大会，本人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审查作用，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涉及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本人认为上述会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审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确保审计工作有序推进。在收到审计报告初稿后，再次通过沟通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年度审计中所有重大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和审查作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本人充分的支持和配合，通过发送《公司

董监通讯》月报定期通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在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和附件，针对有关重大事项，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提前与本人进行沟通，就有关情况进行针对性说明，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以及对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进行续期所涉及的 4 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投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涉及相关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1 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报告，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即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立信所拥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情况，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免去曹萍女士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的议案。本人认为曹萍女士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免去其副总裁等职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和发放程序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和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连重权 

2025 年 4 月 28 日